



## 目 录

1. 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	02
2.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	13
3.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定 .....	18
4. 学生实习考核制度 .....	25

# 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兰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2年3月1日

为完善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规范学生实习管理，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保障实习学生的各项权益，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实习是完成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环节，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实习一般为6个月，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支持鼓励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二条 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选择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落实学生实习岗位。原则上做到专业与岗位对口。

第三条 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社会。充分利用国家优惠政策和学校特有优势，建立校企合作双赢的长效机制。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目标，创新合作形式，调动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企业接纳学生实习。



第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署书面意见后，报所在专业部审批。学校批准在自己联系的单位进行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专业部，并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



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七条 学校不断加大学生实习管理的经费投入，保障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八条 合理确定实习学生占实习单位在岗人数的比例，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九条 实行对实习学生的双重管理、双重考核。学校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按照教学管理的要求，管理实习学生，考核实习效果。同时，协调实习单位按照实习员工的标准对学生进行管理考核，并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 二、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生实习实由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及各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二）负责制定和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制度，并检查落实情况。

（三）负责学生实习的宏观协调和组织管理，督导各部任务的落实。

（四）负责全校性招聘会的组织协调工作，安排落实相关工作任务，保证每年至少安排 1 次全校性招聘会。

（五）负责校企合作的宏观协调管理，构建学生实习工作的长效运行机制。

（六）负责对各部校企合作、学生实习工作情况的汇集及工作成效的检查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工作小组，由就业办主任任组长，成员由各专业部主任、班主任组成，报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与行业企业的校企合作，确保每个学生能够实习和顺利就业。

（二）负责与行业企业签订实习协议，保障实习效果和学生合法权益。



(三) 负责学生实习的宣传动员工作，编制与学生实习有关的工作规划、实习计划、实施方案、实习手册等。

(四) 负责学生实习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跟踪考核，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 负责学生实习的成绩考核，定期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总结。

(六) 负责学生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包括：实习协议、实习计划、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实习巡回检查记录等。

(七) 完成学校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 三、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职责

第十三条 根据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需要，各部选派优秀教师从事学生实习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在同一单位实习人数较多时，须安排专职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安排教师进行巡回指导。学校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一) 负责与企业指导教师协商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进行实习前的职业规范、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

(二) 协助企业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每周至少一次与企业指导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部实习指导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并做好指导记录。



(三) 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并做好学生实习报告的检查、批改、评价工作，做好学生顶岗工作鉴定，填写学生《实习考核表》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学生实习工作需要，选取指导教师。学校指导教师要与实习单位密切合作，协调企业指导教师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生每天实习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二) 协助做好学生的职业素质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避免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关心爱护实习学生，帮助解决实习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三)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考勤、业务考核和实习鉴定等工作。

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企业的见习员工，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实习学生的职责是：

(一) 服从企业和学校对实习的安排和管理，遵守学校和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实习协议，尊重企业各级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误工，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二) 按照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



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习学生必须参加实习责任保险。注意交通、财物、饮食卫生及人身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切实做好自身安全工作。

（四）认真填写实习工作日志，撰写规范的实习报告，保证顺利完成学业。

#### 四、学生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每年学生实习前，各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习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学生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考核标准等，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就业办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十八条 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共同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离校前，以部为单位进行实习动员，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实习纪





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不少于 1 天的实习专题教育，明确实习目的、要求，进行职业道德、法规法纪、安全意识教育，宣布实习纪律、实习安排和实习单位，组织学生撰写实习自律保证书以及实习平台填报等。会同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和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一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期间，各部必须安排教师对实习学生进行跟踪指导和管理。同一单位实习学生超过 30 人的，应派 1 名教师专职实习教师指导和管理。分散实习每 20 名学生安排 1 名教师兼职跟踪指导和管理，并保持与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的联系。

第二十三条 已经安排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按计划进行实习。因特殊情况要求调整实习单位的，须向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写出申请，并报所属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实习期间，各部要安排专人对实习工作进行巡回检查，及时了解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检查内容记录。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实习期满，学校统一安排学生返校。由各部组织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或鉴定工作。

## 五、学生实习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实习质量监督与考核机制，共同评定学生实习的成绩。在成绩评价中要将实习学生的技能水平、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劳动态度、劳动纪律等内容，以及实习过程中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改革和创新成果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毕业。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职教育实习“实践、运用、就业”三位一体的特点，学生实习期间的成绩考核，包括实习工作成绩

和理论运用综合能力成绩。

（一）实习工作成绩，主要考核考勤情况、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专业操作技能、实习工作态度、执行制度与遵守纪律情况等五个方面的表现，满分为 100，其中企业考核评价占 50%，各部考核占 50%。

（二）理论运用综合能力成绩，主要考核学生的职业素质、职业技能和职业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水平。考核的形式包括综合实习报告、职业能力水平鉴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各部可根据各专业特点自行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实习工作成绩和理论运用综合能力成绩考核均实行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延期颁发毕业证书。

## 六、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实习管理规定的核标准，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法规及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立即责令整改。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学校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当事人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由于管理教育不到位，学生参与赌博、传销等非法活动，没有及时发现、报告和妥善处置的，追究学校指导教师和相关负责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实习的劳动报酬由实习单位直接发给学



生。擅自代发以及扣发或拖欠实习单位向实习学生支付的实习报酬，按照学校有关经济纪律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和经济处罚。

## 七、学生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专业部应逐步建立基础稳固、长久合作的校外实习基地。正式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并连续两年吸收一定数量的实习学生的单位，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可挂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习基地牌子。

第三十四条 具备一定规模并已挂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习基地牌子的单位，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组织上报挂河北省职业教育实习基地牌子，并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 八、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兰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2年3月1日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由主管实习副校长任副组长的组织领导实习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主任、学生处主任、专业部主任、就业办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切实做好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在实习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学校就业办公室主任任主任，由就业办成员、部主任、班主任和实习单位人员构成的实习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实习工作。

（三）建立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监督检查，形成良好的实习管理机制，确保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对实习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学校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主管部门。

（四）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及家长应当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习学生的姓名、住址和注册号；
2. 实习期限；
3. 实习内容和实习地点；
4. 实习时间、休息休假；
5. 实习劳动保护；
6. 实习报酬；
7. 意外伤害保险；
8. 实习纪律；
9. 实习终止条件。

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以及家长签字盖章，三方各执一份。

（五）实习期间，应当建立与实习单位及家长的沟通联系机制，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使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实习情况，共同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六）承担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习单位有责任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需要推荐安排实习指导老师，提供生活、学习条件和实习报酬，协助学校做好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实习单位年度内接纳实习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职工人数的 20%。

## 二、实习场所、实习劳动强度和实习时间

（一）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以及生产经营范围与学生所学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的企业组织实习。

(二) 安排学生实习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

(三) 学生实习每日不超过八小时。不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实习期间学生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四) 实习安排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年进行。

### **三、实习学生、实习待遇和实习考核**

(一) 学生实习期间可以按工作量或工作时间计发实习报酬，实习报酬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以货币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学校、实习单位不得扣留或延期发放。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

(二) 实习期间确需安排住宿的，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帮助解决住宿问题，不得让学生自行在外住宿。

(三) 和实习单位联合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鉴定，从职业道德、劳动态度、技术技能、出勤等方面提出评鉴意见，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

(四) 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可以对其进行教育批评，对严重违反纪律的学生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 **四、实习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一) 学校或实习单位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带领学生完成实习任务的学校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的人员，其职责是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教育、指导和管理，组织带领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二) 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根据实习学生规模安排足够数量的实习指导教师跟班实习。对实习单位派出的实习指导教师，学校应当与其本人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三) 实习指导教师应当掌握学生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对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专业能力、上岗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协调实习单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实习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 五、实习安全生产及管理

(一) 实习单位要根据接收学生实习的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实习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二) 学校和实习生产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实习学生，不得上岗作业。

(三) 学校和实习企业必须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协商办理。

(四) 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树立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规程进行实习，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水平。





（五）对实习期间发生的问题及突发事件，学生要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学生不能及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实习单位报告。实习期间，实习学生未经实习指导老师准许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对在实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实习单位以及实习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学校、实习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兰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2年3月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通知》精神等相关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习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依据学校学生实习期内基本在校外进行生产性实习活动，而且点多面广的特点，学校各专业、职能部门的管理必须延伸到校外学生实习点。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学校各专业、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的工作。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意识是现代员工的重要素质之一，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校实习工

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前有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习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习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六条 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于各实习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

第七条 在按实习操作规程、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要结合每一个实习岗位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生实习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与各专业班负责制。由学校主管实习副校长统一负责管理，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 第九条 教务处职责

1. 研究制定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实习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审核。

3. 成立学校学生实习安全巡查组，代表学校负责实习的安全巡查工作。

4. 负责学生实习教学过程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5. 负责督查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 第十条 就业办职责

1. 成立学生实习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本单位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确保学生实习活动的安全、有序、规范。

2. 负责学校有关安全规定的落实、本单位实习相关安全管理细则的制定、实习指导教师的安全管理培训及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3. 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安全实习工作进行协调、沟通。

4. 负责检查本专业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5. 负责实习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一般性突发事件的处理。

## 第十一条 学校指导老师（专业班主任）职责

1. 指导教师是实习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2. 指导教师代表学校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等。

### 3. 指导教师安全工作要求

(1)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接受安全管理培训，学习、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应变技能，提升指导学

生的实习教学和能力。

(2) 学生校外实习前，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编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男、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同时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应变能力。

(3) 到达实习单位，组织实习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并掌握当地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察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4) 本着“预防为主，安全为首”的原则，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在提供对口的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落实具体实习任务的同时，需做好实习学生的入厂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企业指导教师有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安全操作等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与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纪律规定

### 第十三条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1.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和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虚心接受指导老师及用人单位的教育和管理，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要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学会自我保护、加强自我管理，不做违法违纪的事，确保实习安全进行。

2. 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在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应在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有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在场，方能操作该设备。

3. 校外集中实习学生应由实习指导老师带队，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宜在有安全隐患处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外出应报告实习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并按规定时间返回。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者后果自负，学校不承担责任。

4. 外出实习期间，必须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及习惯，避免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做到宽容与谦让；上下班及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不得单独在外留宿、闲逛；必须注意交通、财物、饮食卫生及人身安全，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随时注意身边的安全，并及时提醒其他同学注意安全。

5. 不得参与传销等违法乱纪活动，严禁参与非法的娱乐活动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危险性工作；严禁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违规用电；严禁到无安全设施或者无专业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等。

6. 实习学生必须每半个月内与指导教师联系一次，汇报安全等情况，如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指导教师、班主任、学校报告。学生无故离岗，实习小组组长应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汇报情况。

7. 凡违反实习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



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8. 实习原则上学校统一指定实习单位，统一行动。学生因特殊原因在非学校安排的实习中，在放假期间，在学生自行上下班、离厂（校）、返厂（校）途中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可协助处理，但不负安全责任。

##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实习小组组长等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学校。

第十五条 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六条 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指导教师和学校。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第十八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学生应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



报告，指导老师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和学校领导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十九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实习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参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学生实习考核制度

兰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2年3月1日

## 一、指导思想

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企业的双重指导管理。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控制和考核，实行学校与实习单位双方考核制度，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要建立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实习质量监督与考核机制，共同评定学生实习的成绩。在成绩评价中要将实习学生的技能水平、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劳动态度、劳动纪律等内容以及实习过程中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改革和创新成果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毕业或延缓毕业。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的实习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习考核工作组织领导。同时成立由教学督导组、实习管理组为成员的考核办公室，具体负责实习考核评定工作。

## 三、评定时机

学生实习结束后，由领导小组牵头，利用一节课时间完成部署考核评定事项，形成评定意见。

## 四、组织实施

学生实习成绩由校企共同考核，考核成绩分两部分：实习

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考核；学校管理老师对学生的实习报告和实习表现进行评价。成绩评定具体按以下规定操作，分三部分考核：

1、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在职业素养、工作态度、工作成绩、纪律表现、创新意识等方面的考核，占总成绩的40%，考核表见附表。考核的重点在于应聘应岗的基本素质、应聘应岗的通用能力和应聘应岗的专业能力，并填写《学生实习考核表》，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

2、学校实习管理老师对学生在职业素养、工作态度、工作成绩、纪律表现等方面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40%，考核表见附表。考核的重点在于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3、个人实习总结报告，占总成绩的20%，考核表见附表。考核内容重点包括（1）实习单位概述和生产工艺流程（2）实习单位产品升级及创新拓展状况（3）具体实习内容及完成工作的情况（4）实习体会或收获。其中实习体会或收获要总结成绩和缺点、经验和教训及未来打算。能利用所学知识对实习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概括、集中，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来认识并提出改进意见。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实习工作中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等。

## 五、评价标准

成绩评定分为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学生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评分标准如下：

1) 优秀(90-100分)：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

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成果突出。

2) 良好 (75-89 分): 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成果明显。

3) 及格 (60-74 分): 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成果较好。

4) 不及格 (0-59 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1) 实习期间请假、缺席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 1/3 以上;

(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实习总结报告，或实习总结报告填写极不认真以及内容有原则性错误者;

(3) 实习单位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合格的;

(4) 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表现极差，达不到要求的;

(5)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

(6) 未经批准，在校外实习擅自返校的;

(7) 实习期间未与指导教师联系的。

## 六、评定成绩应用

评定成绩作为实习优秀学生表彰的依据，在就业安置时，优生优先安置。